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内容

当事人：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铸机），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 E18-2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经查明，锡南铸机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朱斌所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占总股本比例 24.24%，累计被质押冻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1.52%。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补发披露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信息。锡南铸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未能及时披露以上质押冻结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二、公司后续整改安排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即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决定》内容进行深刻反省，着手提交书面承诺。近期，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始对相关政策和规定、指引等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今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将以此为戒，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告编号：2018-003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